

附表：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与正式办法对比表

本表逐条对比了《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与《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正式文本）的条文变化。

条款	征求意见稿	办法正式文本	变化
标题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标题简化，删除了“个人信息保护”。 ¹
发布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总局令）	发布机关增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律位阶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上升为部门规章。
第一条	为了便利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规范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个人信息 高效便利安全 跨境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促进个人信息 高效安全 跨境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1. 目的表述修改。删除了“便利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2. “高效便利安全”修改为“高效安全”。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适用本办法。	1. 适用范围表述修改。从规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本身，变更为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 2. 删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但书条款。

¹ 暗红色表示删除的规定、深蓝色表示增加的规定，粗体表示重要的变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是指依法设立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开展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证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的合格评定活动。	1. 修改认证定义。明确了法律依据（《个保法》第 38 条第 1 款第 2 项）。 2. 明确了认证的性质，是证明其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 3. 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关于“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的具体定义（第二款）。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二）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前款所称向境外提供的个人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统一认证证书及标志。	1. 征求意见稿第四条（适用条件）的内容移至正式办法第五条。 2. 正式办法第四条为新增条款，明确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家数据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征求意见稿中类似内容在第七条）。

	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		
第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获得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可以进行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二)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前款所称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1. 正式办法第五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四条,内容基本一致。 2. 征求意见稿第五条 (关于《个保法》第三条第二款境外处理者)的内容被删除。
第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遵循自愿性、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原则。由具备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标识开展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申请认证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1. 征求意见稿第六条 (认证原则)被删除。 2. 正式办法第六条为新增条款(部分内容源自征求意见稿第十条,但性质不同),明确了处理者在申请认证前的义务,特别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PIA)的义务,并改变了对PIPIA的评估重点的要求。

		(三)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四)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五)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出境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的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第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网信部门组织制定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统一认证证书及标志。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专业认证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协助进行申请。	1. 正式办法第七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见下）。 2.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主管部门职责）的内容被修改并移至正式办法第四条、并明确与国家数据局的协同关系。
第八条	开展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得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认证资质情况; (二)近3年从事数据安全领域、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专业工作情况; (三)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细则及工作计划; (四)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专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开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符合认证要求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需继续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1. 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认证机构备案）的内容被修改并移至正式办法第十二条。 2. 正式办法第八条为新增条款。明确认证机构的活动规范,明确了证书有效期（3年）及续期要求,并与《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对申请办理延长有效期的时限要求保持一致。

	(五)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符合认证标准情况的持续监督机制; (六)争议受理机制和投诉处理机制;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自愿向专业认证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申请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协助进行申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督管理,在认证有效期内接受专业认证机构的持续监督。	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在出具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编号、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认证范围及证书状态变化信息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网信部门建立认证信息共享机制。	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申请认证)的内容被修改并移至正式办法第七条。主要修改: 1. 第一款删除了“自愿”二字; 2. 第二款(境外处理者申请)删除了承担法律责任和承诺接受监督等要求。 3. 正式办法第九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条款序号变更(第12条→第9条),措辞微调(“颁发”改为“出具”)。
第十条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重点评定以下内容: (一)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律和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个人信息安全的影响; (三)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是否约定了个人信息	专业认证机构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情形,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前款情形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配合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应当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1. 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认证评定内容)被删除(其精神被纳入正式办法第六条的PIPIA要求中)。 2. 正式办法第十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条款序号变更(第13条→第10条)。措辞修改(“暂停、撤销”改为“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并明确了公布平台。

	保护的义务； (五) 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技术措施能否充分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 (六) 专业认证机构根据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相关标准认为需要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专业认证机构在开展认证活动中，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专业认证机构在开展认证活动中，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条款序号一致。报告的触发条件修改，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个人权益”改为更宽泛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在颁发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认证认可公共信息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编号、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认证范围以及证书状态变化信息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网信部门建立认证信息共享机制。	开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资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网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取得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认证资质情况； (二) 近 3 年从事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专业工作情况； (三) 专业认证机构人员安全背景审查材料； (四)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细则及工作计划； (五) 个人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六) 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符合认证标准情况的持续监督机制； (七) 投诉受理和争议解	1. 正式办法第十二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条款序号变更(第 8 条→第 12 条)； 2. 认证机构向网信部门提交的备案材料要求新增第(三)项“人员安全背景审查材料”； 3. 修改原第(四)项为第(五)项“个人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4. 修改(征)第(六)项为(正)第七项“投诉受理和争议解决机制”。 5. 新增第三款，明确了网信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的审核备案流程及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 6. 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证书信息报送)的内容移至正式办法第

		决机制；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国家网信部门收到专业认证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后，会同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进行公示；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认证机构并说明理由。	九条； 7. 备案时限明确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	专业认证机构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暂停、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前款情形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配合及时暂停、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对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对专业认证机构进行抽查和评价。	1. 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暂停撤销证书）的内容被修改并移至正式办法第十条。 2. 正式办法第十三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第一款。条款序号变更（第 14 条→第 13 条），明确监督包括“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对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对专业认证机构进行评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认证活动存在服务质量等问题的，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拒不整改或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的，撤销其认证机构资质，并予以公布。	国家机关、专业认证机构等从事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1. 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第一款（监督检查）的内容移至正式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款（对认证机构的处罚）被删除。 2. 正式办法第十四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条款序号变更(第 17 条→第 14 条)。主体范围明确为“国家机关、专业认证机构等”。 3. 删除了“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

	专业认证机构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由国家网信部门予以撤销备案；发生严重违法情形受到停业整顿、撤销认证机构资质等行政处罚的，由国家网信部门予以注销备案。		要措施”。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办法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以向 省级以上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以向 专业认证机构、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投诉、举报。	1. 条款序号一致。增加了“投诉”途径； 2. 增加了投诉/举报对象：“专业认证机构”； 3. 删除了“省级以上”的级别限制。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 存在较大风险 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 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 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	条款序号一致。措辞调整，将“存在较大风险”明确为“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
第十七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专业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相关数据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保密义务）的内容被修改并移至正式办法第十四条。 2. 正式办法第十七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条款序号变更（第19条→第17条）。 3. 引用的法律依据中增加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国家促进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互认。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1. 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国际合作与互认）被删除。 2. 正式办法第十八条为新增条款，明确了本办法的优先适用效

			力。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法律责任）的内容被修改并移至正式办法第十七条。 2. 正式办法第十九条的内容来自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条款序号变更(第 20 条->第 19 条)，并明确了施行日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无)	条款序号变更，内容移至正式办法第十九条。